附件1

北京市健康企业建设评估表（基本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方法** | **判断标准** | **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1.近3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 查阅资料 |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在近3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项评价结果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 合：○不符合：○ |
| 2.近3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或停建；或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或停建，但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已被取消处罚。 | 查阅资料 | 企业近3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或停建；或企业近3年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或停建，但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已被取消处罚的，本项评价结果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 合：○不符合：○ |
| 3.近3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或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但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予以改正。 | 查阅资料 | 企业近3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或企业近3年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但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予以改正的，本项评价结果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 合：○不符合：○ |
| 4.近3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各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行政部门纳入“黑名单”管理。 | 查阅资料 | 企业在近3年没有被各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没有被各级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行政部门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本项评价结果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 合：○不符合：○ |
| 5.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查阅资料 | 企业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本项评价结果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 合：○不符合：○ |
| 6.依法设立工会委员会或选举组织员。 | 查阅资料 |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或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的，本项评价结果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 合：○不符合：○ |
| 一级指标综合评价结果：符 合：○ 不符合：○ |
| 职业健康工作绩效 | 7.近3年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查阅资料 | 企业在近3年没有因防控措施不力，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乙类传染病，以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定义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重大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本项评价结果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 合：○不符合：○ |
| 8.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 查阅资料 | 企业在近3年未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劳动者造成“死亡、疾病、伤害、损坏或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本项评价结果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 合：○不符合：○ |
| 9.近3年没有因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等发生劳动者患尘肺病或职业性肿瘤；未发生2人以上的尘肺病与职业性肿瘤之外的其他职业病。 | 查阅资料 | 企业近3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发生劳动者患尘肺病或职业性肿瘤；未发生2人以上的尘肺病与职业性肿瘤之外的其他职业病的，本项评价结果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 合：○不符合：○ |
| 10.近3年未发生企业过失造成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查阅资料 | 企业近3年没有发生因过失造成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定义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本项评价结果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 合：○不符合：○ |
| 11.近3年未发生过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连续两个月每月超过80小时的情况。 | 查阅资料 | 企业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近3年未发生过连续两个月每月超过80小时情况的，本项评价结果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 合：○不符合：○ |
| 一级指标综合评价结果：符 合：○ 不符合：○ |

北京市健康企业建设评估表（评价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分）** | **赋分标准** | **指标说明** | **评价方法**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管理组织与制度（100分） | 1.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20 | a.以文件形式设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5分；b.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担任负责人，5分；c.领导小组成员[1]覆盖主要部门，职责明确，各部门按要求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相关工作，0-5分；d.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2分；e.每年组织1次以上专题会议[2]部署健康企业建设工作，0-3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若企业未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本项指标为0分。 | [1]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与健康企业建设相关的各部门负责人，主要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工会、办公室、采购、财务等部门和车间负责人等，以及一定数量的工会代表。[2]专题会议到会人员应达到领导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部署内容规范、全面，提出的计划切实、有效。 | 查阅资料 |  |
| 2.为健康企业建设提供相应资源保障。 | 20 | a.设置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3]，额度满足工作需要，0-10分；b.为健康企业建设提供其他资源保障[4]，0-10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3]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健康企业建设所需办公经费，以及健康检查、健康宣教、健康评估、健康相关设施设置与维护等经费。[4]其他资源保障主要包括场所、物资、设施、人力、技术研发等。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3.建立、实施并保持健康工作方针、目标与计划。 | 15 | a.制定了旨在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健康工作方针，5分；b.制定了年度健康工作目标与计划[5]，5分；c.定期对年度健康工作目标与计划的执行结果进行考核和评审，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若企业未制定年度健康工作目标与计划，本项为0分。 | [5]年度健康工作目标与计划主要包括职业病防治、健康促进等工作目标与计划。 | 查阅资料 |  |
| 4.建立并保持企业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 25 | a.建立劳动用工规章制度[6]，0-5分；b.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建立职业病防治相关规章制度[7]，0-10分； c.健全以职代会为主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与职工方就职业健康开展集体协商，0-5分。d.建立其他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规章制度[8]，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6]劳动用工规章制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全面、规范、有针对性。[7]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职业病防治相关规章制度应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核心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其中《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应涵盖主要部门与人员，相关人员知晓本部门或岗位的职业健康责任。[8]其他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控烟管理制度、女职工保护制度、健康促进与教育制度等。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5.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 15 | a.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9]，0-5分；b.履行职业病危害相关的合同告知[10]，0-10分。 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10]《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6.劳动者依法享有带薪年休假。 | 5 | a.近3年劳动者执行法定带薪年休假[11]的休假人数占企业享受带薪年休假劳动者总人数的比率=100%，5分；b.近3年劳动者执行法定带薪年休假的休假人数占企业享受带薪年休假劳动者总人数的比率＜100%，≧90%，4分；c.近3年劳动者执行法定带薪年休假的休假人数占企业享受带薪年休假劳动者总人数的比率＜90%，≧80%，3分；d.近3年劳动者执行法定带薪年休假的休假人数占企业享受带薪年休假劳动者总人数的比率＜80%，≧70%，2分；e.近3年劳动者执行法定带薪年休假的休假人数占企业劳动者总人数的比率＜70%，0分。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5%8A%9E%E9%9D%9E%E4%BC%81%E4%B8%9A%E5%8D%95%E4%BD%8D%22%20%5Ct%20%22_blank)、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合计分值** | **100** | **合计得分** |  |
| 职业病预防措施（100分） | 7.实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 | 10 | a.对照近3年建设项目清单，未按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或现状评价中任意一项，0分；b.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或现状评价[12]，1-10分。 | [12]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 | 查阅资料 |  |
| 8.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10 | a.未按规定[13]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0分；b.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了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10分。 | [1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查阅任命文件资料人员访谈 |  |
| 9.实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5 | 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14]或变更申报[15]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0-5分。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15]《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有新、改、扩建项目或者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建设项目，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等情形的，及时申报变更。 | 查阅资料 |  |
| 10.实施并保持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 10 | a.实施并保持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16]，且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符合优先顺序原则[17]，1-5分；b.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或者将劳动者职业健康不可容许风险降低至可容许风险水平，1-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未组织实施并保持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或工作场所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18]浓/强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本项为0分。 | [16]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应根据职业病危害评价结果，结合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组织实施并保持。[17]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按照工艺革新、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的顺序依次开展。[18]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石棉纤维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10%以上粉尘；确认人类致癌物；电离辐射等。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11.规范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及时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示。 | 10 | a.组织开展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19]、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0]，0-7分；b.检测、评价结果及时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示，0-3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20]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12.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0 | a.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1]，0-5分；b.编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方案[22]，并组织演练，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21]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响应分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应急支援、响应终止）、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22]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方案应明确演练的范围、形式、内容、频次、演练结果和总结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应定期组织，并形成内容完善的演练记录，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参与人员、演练步骤和总结等。 | 查阅资料 |  |
| 13.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 | 5 | a.建立了职业病防护设施[23]、应急救援设施[24]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25]使用、维护台账，0-2分；b.按照管理制度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实施了维护，现场设施完好，0-3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23]职业病防护设施是指消除或者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或者影响，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等的总称。[24]应急救援设施是指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以及应急救援中使用的个体防护、通讯、运输设备等的总称。[25]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是指由企业为劳动者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的个体防护装备。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14.组织开展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 10 | a.组织开展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26]，0-3分；b.培训对象覆盖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0-3分；c.劳动者能够获得并了解本岗位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有害性及预防措施等，0-4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学时。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15.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10 | a.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在醒目位置规范设置[27]职业病防治公告栏[28]，0-5分；b.在醒目位置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29]，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27]职业病防治公告栏、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设置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等规定。[28]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29]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覆盖所有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内容齐全，设置规范，符合要求；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提供中文说明书。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16.组织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及转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履行检查结果告知义务。 | 15 | a.组织实施了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及转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30]，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与周期符合要求[31]，0-10分； b.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时、如实的告知劳动者，0-2分；c.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予以妥善处置[32]，0-3分。 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31]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7%9B%91%E6%8A%A4%E6%8A%80%E6%9C%AF%E8%A7%84%E8%8C%83/5649879%22%20%5Ct%20%22_blank)》（GBZ188）执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按照《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等规定执行。[32]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查阅资料 |  |
| 17.建立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5 | a.建立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33]，0-2分；b.建立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34]，0-3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33]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应有专人严格管理，并按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https://baike.baidu.com/item/%C3%A8%C2%81%C2%8C%C3%A4%C2%B8%C2%9A%C3%A5%C2%81%C2%A5%C3%A5%C2%BA%C2%B7%C3%A7%C2%9B%C2%91%C3%A6%C2%8A%C2%A4%C3%A6%C2%8A%C2%80%C3%A6%C2%9C%C2%AF%C3%A8%C2%A7%C2%84%C3%A8%C2%8C%C2%83/5649879%22%20%5Ct%20%22_blank)》（GBZ188）《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等要求建立。[34]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7%9B%91%E6%8A%A4%E6%8A%80%E6%9C%AF%E8%A7%84%E8%8C%83/5649879%22%20%5Ct%20%22_blank)》（GBZ188），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健康资料。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合计分值** | **100** | **合计得分** |  |
| 健康环境 | 18.厂区总体布局合理，生产布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15 | a.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35]，0-5分；b.厂区生产布局符合标准要求[36]，0-10分。 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35]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要求，生产区、非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等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宜选在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的地段,布置在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产生并散发化学和生物等有害物质的车间，宜位于相邻车间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非生产区布置在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辅助生产区布置在两者之间。[36]生产布局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原则，将可能产生严重职业性有害因素的设施远离产生一般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其他设施，将车间按有无危害、危害的类型及其危害浓度(强度)分开；在产生职业性有害因素的车间与其他车间及生活区之间宜设一定的卫生防护绿化带。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的生产车间的布置应留有应急通道。放散大量热量或有害气体的厂房宜采用单层建筑。当厂房是多层建筑物时,放散热和有害气体的生产过程宜布置在建筑物的高层。如必须布置在下层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上层工作环境。噪声与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宜安装在单层厂房内。当设计需要将这些生产设备安置在多层厂房内时,宜将其安装在底层，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含有挥发性气体、蒸气的各类管道不宜从仪表控制室和劳动者经常停留或通过的辅助用室的空中和地下通过；若需通过时，应严格密闭,并应具备抗压、耐腐蚀等性能，以防止有害气体或蒸气逸散至室内。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19.工作场所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方面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15 | a.工作场所采光、照明符合要求[37]，0-5分；b.工作场所通风、保温、隔热、隔声等符合要求[38]，0-5分；c.工作场所污染物控制符合要求[39]，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37]工作场所采光、照明应符合《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要求，其中采光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工作场所照明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要求。[38]工作场所通风、保温、隔热、隔声等应符合《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要求。[39]工作场所污染物控制应符合《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要求。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20.配备医务室、文化和体育设施、辅助用室等基础设施。 | 20 | a.配备独立的医务室，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时校验，卫生技术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如不具备配备医务室的条件，可依托企业周边医疗机构开展工作，0-5分；b.配备文化和体育设施及场地[40]，0-5分；c.配备辅助用室[41]，0-5分；d.基础设施布局合理[42]，管理规范，干净整洁，0-5分。 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40]文化和体育设施及场地包括在厂区（生活区）里配置健身房、乒乓球台、羽毛球场、篮球场等体育健身设施，鼓励员工开展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厂区（生活区）设置阅览室，订购一定数量的书籍、杂志，供员工日常学习阅读，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和文化素养。[41]辅助用室指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设置的生产生活卫生辅助用室，包括车间卫生用室（浴室、更/存衣室、盥洗室以及在特殊作业、工种或岗位设置的洗衣室）、生活用室（休息室、就餐场所、厕所）。[42]基础设施应避开职业病有害因素影响，建筑物内部构造应易于清扫，卫生设备便于使用；车间卫生用室、生活用室设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相关卫生要求。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21.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  | 10 | a.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落实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相关规定[43]，0-5分；b.女职工较少的企业对怀孕及哺乳期女职工关爱和照顾措施落实到位；女职工较多的企业设置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母婴室等辅助设施，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43]企业应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加强对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C%E7%8F%AD%22%20%5Ct%20%22_blank)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https://baike.baidu.com/item/%C3%A4%C2%BA%C2%A7%C3%A5%C2%89%C2%8D%C3%A6%C2%A3%C2%80%C3%A6%C2%9F%C2%A5%22%20%5Ct%20%22_blank)，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女职工较多的企业设置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母婴室等辅助设施，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女职工卫生室设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相关卫生要求。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22.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规范实施垃圾分类；绿地率满足国家绿化工作要求。 | 10 | a.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0-4分；b.垃圾分类规范[44]，0-3分；c.绿地率满足国家绿化要求[45]，0-3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44]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国家、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实施生活垃圾分类。[45]根据《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单位[附属绿地](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9%84%E5%B1%9E%E7%BB%BF%E5%9C%B0/10914225%22%20%5Ct%20%22_blank)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30%，其中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绿地率](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5%9C%B0%E7%8E%87/3363217%22%20%5Ct%20%22_blank)不低于20%；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工厂的绿地率不低于30%，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立不少于50米的防护林带；学校、医院、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6%96%87%E5%8C%96%E8%AE%BE%E6%96%BD/5305304%22%20%5Ct%20%22_blank)、部队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35%。因特殊情况不能按上述标准进行建设的单位，必须经[城市园林绿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9B%AD%E6%9E%97%E7%BB%BF%E5%8C%96/497879%22%20%5Ct%20%22_blank)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工业用地附属绿地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在职工集中休憩区、行政办公区和生活服务区等选择布置集中绿地；(2)应在对环境具有特殊洁净度要求的区域布置隔离绿地；(3)散发有害气体和粉尘、产生高噪声的生产车间、装置及堆场周边，应根据全年盛行风向和污染特征设置防护林；(4)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和装卸设施周边应设置绿化缓冲带。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23.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符合国家卫生及防疫标准要求。 | 10 | a.制定工作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制度[46]，0-3分；b.设置专职或兼职病媒控制人员，2分；c.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种群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范围[47]内，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未实施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本项为0分。 | [46]管理制度应包括定期检查、防护设施、病媒生物密度要求等内容。[47]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种群密度控制在《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4项国家标准的要求范围内。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24.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和贮存、运输、处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 10 | a.建立有废气和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管理制度，0-5分；b.废气和废水排放达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要求[48]，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48]废气和废水排放符合环保部门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要求。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25.开展控烟工作，打造无烟环境。 | 10 | a.制定了控烟管理制度，0-3分；b.所有室内工作场所[49]及公共场所设置显著禁烟标识，无烟草广告及促销[50]，0-3分；c.所有室内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无违规吸烟现象，0-4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49]室内公共场所主要指的是在大范围的室内，如室内餐厅、大厅、办公场所或工作场所、室内娱乐场所、休息室、生活用室等。[50]《健康北京行动（2020-2030年）》之无烟环境营造行动要求：强化控烟社会共治。全面实施《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明确政府职责，完善控烟领导组织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强化各部门和单位对本行业、本单位控烟工作的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控烟执法力度。强化重点场所控烟监督，保持高压态势不松懈。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合计分值 | 100 | 合计得分 |  |
| 健康促进措施 | 26.组织劳动者实施一般健康检查与健康评估。 | 20 | a.制订劳动者年度健康检查计划[51]并组织实施，0-10分；b.将体检结果告知劳动者，并对劳动者健康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0-5分；c.劳动者慢性病检出率[52]逐年改善，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51]《健康北京行动（2020-2030年）》之慢性病防治行动要求：提升慢性病早期发现能力。提高血压、血脂、血糖、癌症和慢阻肺等慢性病机会筛查的可及性，扩大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现途径和手段。继续做好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推广重点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规范体检机构癌症检查项目及评价方法，鼓励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促进慢性病的早期发现。实施“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针对常见的脑心共患疾病，进行体重、血压、血糖、血脂异常等危险因素管理，开展戒烟、限酒、减糖、运动等行为干预，实施降压、降糖、降脂、抗血小板规范化治疗，提升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人群的规范管理率。企业根据《健康北京行动（2020-2030 年）》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制订员工健康检查计划，计划需包括检查时间、地点、检查人员及检查项目等，至少每两年提供一次覆盖全员的健康检查。[52]慢性病检出率主要指常见的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的患病检出比例。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27.为劳动者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 | 10 | a.为劳动者提供有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53]，0-7分；b.测量设施与场所维护良好，0-3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53]《健康北京行动（2020-2030年）》之企业管理者推进健康行动，鼓励企业为职工提供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服务。企业可在医务室、健身房或食堂等场所设置血压仪、身高体重仪、腰围尺等设施，供员工免费测量，并张贴相关知识科普海报或免费提供相关科普材料。 | 现场勘察 |  |
| 28.组织开展劳动者体质监测。 | 10 | a.组织劳动者开展体质监测[54]，或开展健康体适能[55]等类似监测，0-5分；b.对监测结果开展评估，并实施相应的干预措施，0-5分。 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54]《健康北京行动（2020-2030年）》之全民健身普及行动，鼓励推进科学健身与健康生活融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方法，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企业管理者推进健康行动，鼓励企业定期组织职工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55]健康体适能是人类适应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身体能力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影响人体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受到先天遗传和后天各种体力活动（包括体育锻炼）的影响。主要包括心肺功能、血管机能、人体成分、骨密度、脊柱机能、平衡能力、亚健康状况等。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29.组织实施运动指导、健康关怀、营养指导、保健指导等健康咨询。 | 15 | a.建立并保持劳动者健康检查指标异常人员清单，0-5分；b.对劳动者提供健康咨询[56]，0-10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56]健康咨询内容主要包括运动指导、健康关怀、营养指导、保健指导等。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30.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等。 | 10 | a.制定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57]、歧视[58]和性骚扰[59]等相关管理制度，0-3分； b.指定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0-3分；c.开展了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等宣传教育工作，0-4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57]工作场所暴力是指工作场所发生的可导致劳动者健康和安全危险的暴力行为，通常以身体攻击和语言威胁的形式出现。[58]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歧视的定义为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等原因, 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均等或待遇平等作用的任何区别、排斥或优惠。包括直接歧 视、间接歧视和制度性歧视，并包括（性）骚扰。[59]骚扰被认为是职业卫生问题而被纳入国际劳工组织1981年《职业安全卫生公约》（第155号）。我国于 2007年批准该公约。工作有关的环境里，骚扰可以来自雇主、主管、同事、访客、客户及任何与员工打交道的人。与工作有关的环境不仅包括日常的工作场所，还包括骚扰者因工作关系有机会接触被骚扰者的场合,如上下班途中、出差、同事聚会、电话和邮件等。构成性骚扰的行为可以是：身体上的（如违背对方意愿的身体接触）；语言上的（如评价、冒犯性的笑话、人身侮辱、下流话）；非语言上的（如盯视、吹口哨或有性意味的手势）。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31.开展健康教育和知识普及，传播先进的健康理念和健康文化。  | 15 | a.组织开展劳动者健康教育[60]，0-5分； b.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知识普及[61]，0-5分；c.劳动者对健康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和掌握，健康知识普及取得实际效果，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60]企业应依据《关于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指导意见》《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等国家、地方指导性文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者健康教育。[61]基于企业和员工群体的特点，积极开展各项与员工身心健康密切相关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的健康知识中包括倡导劳动者主动践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以及传播先进的健康理念和健康文化等内容。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32.开展“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 10 | a.评选 “健康达人”[62]，或组织开展了类似评选活动并评选出表率人物，0-5分；b.评选出的“健康达人”或表率人物掌握必要的健康知识，得到大家普遍认可，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62]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33.制定应急救治相关预案，设置急救设备和物资，组织开展急救培训和演练。 | 10 | a.编制现场应急救治[63]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中包括应急救治相关内容，明确急救流程，0-3分；b.设置了符合要求的应急救治设备和物资[64]，服务范围覆盖所有场所，0-4分；c.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急救培训和演练，0-3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6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64]应急救治设备和物资包括院外基础生命急救设备、急救药品等。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合计分值 | 100 | 合计得分 |  |
| 职业紧张损害预防措施 | 34.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 | 15 | a.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65]，或未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但通过指定符合要求的部门，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担相应职能，0-10分；b.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66]，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65]《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中明确要求各企事业单位要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员工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依托本单位党团、工会、人力资源部门、卫生室等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并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或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为员工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传授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和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方法，为员工主动寻求心理健康服务创造条件。对处于特定时期、特定岗位，或经历特殊突发事件的员工，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援助。[66]心理健康辅导人员负责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培训、咨询、心理健康和评估、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职责明确，具备开展相应工作的能力。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35.制定促进劳动者心理健康的计划。 | 15 | a.制定了促进劳动者心理健康的计划 [67]，5分；b.计划得到有效实施，0-10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未制定促进劳动者心理健康计划，本项为0分。 | [67]计划内容应包括心理健康宣传、培训、咨询、心理健康检查与评估、改善作业条件措施、心理危机干预等。 | 查阅资料 |  |
| 36.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培训。 | 20 | a.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助于劳动者自我保护的心理健康宣传和培训 [68]，0-10分；b.建立并保存培训记录，0-10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68]《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企业应创造有益于劳动者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劳动者的心理健康，有针对性地为劳动者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改善劳动者心理健康状况。企业应使用多种传播媒介对员工心理援助项目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包括印刷品、网络、专题讲座培训、各种工作会议等，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促进项目开展、提高知晓度、参与度并提升服务质量。宣传和培训内应包括心理健康素养、职业紧张、不良生理和心理反应及干预措施等。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37.实施旨在把握劳动者心理健康状况的职业紧张相关检查与心理压力评估。 | 20 | a.定期组织劳动者开展旨在把握劳动者心理负担程度的职业紧张相关检查[69]，0-10分； b.根据职业紧张相关检查结果实施年度劳动者心理压力评估[70]，0-10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69]企业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对劳动者定期开展旨在把握劳动者心理负担程度的职业紧张相关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心理健康素养十条（2018年版）”、职业紧张、焦虑、抑郁、失眠等。在实施心理健康检查和评估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劳动者个人习惯、信仰、人格和情感等，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项目报告中不出现个人信息和隐私。职业紧张相关检查可包含在劳动者一般健康项目中，或单独组织开展。[70]心理压力评估应当主要依据劳动者心理负担所致身心自觉症状程度，并适当考虑心理负担原因和对劳动者支援情况的评估结果。 | 查阅资料 |  |
| 38.实施心理健康干预措施。 | 30 | a.制定并实施针对不同工作场所、不同作业人群的改善工作环境等相关措施[71]，1-10分；b.为全体劳动者提供规范的心理健康咨询辅导服务[72]，0-10分。c.根据心理压力评估结果为劳动者制定并实施规范有效的心理援助计划[73]，1-10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71]企业应对不同工作场所、不同作业人群的职业紧张相关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改善劳动形态、劳动组织等改善工作环境措施，以及改变不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等干预措施。[72]心理健康咨询应当结合心理压力评估结果，并在充分了解劳动者的工作状况、心理负担状况以及其他劳动者身心状况的前提下开展。[73]根据《职业健康促进名词术语》（GBZ/T296-2017），员工援助计划(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员工心理援助项目/全员心理管理技术，是指企业为员工设置的一套系统的、长期的福利与支持项目。通过专业人员对组织进行诊断、建议，并对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提供专业指导、培训和咨询，旨在帮助解决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各种心理和行为问题，提高员工的工作绩效水平。《“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强调，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大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和水平。 对高压人员，在征求劳动者同意的基础上，企业应安排劳动者接受医师的咨询指导，并采取缩短劳动时间、减少加班、调换工作以及休工等必要的后续处置措施。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人员访谈 |  |
| 合计分值 | 100 | 合计得分 |  |
| 肌肉骨骼损伤预防措施 | 39.指定预防和减少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疾患（WMSDs）的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 | 15 | a.指定预防和减少WMSDs[74]的管理部门，职责清晰明确，0-10分；b.配备预防和减少WMSDs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职责明确，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74]根据《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疾患的工效学预防原则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T/WSJD 14.1-2020），WMSDs指从事职业活动所导致或加重的肌肉、肌腱、骨骼、软骨、韧带和神经等运动系统的疾患。用人单位应明确预防和减少WMSDs的管理部门、人员及其职责。用人单位、管理部门和咨询组织应以合作方式发起改进活动，活动应有工人或工人代表参与。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40.建立WMSDs工效学评估和管理制度。 | 15 | 建立WMSDs工效学评估和管理制度[75]，0-15分。 | [75]管理制度应符合单位自身特点，具有可操作性。主要包括WMSDs不良工效学因素评估、健康干预等内容。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41.实施WMSDs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 | 15 | a.定期实施了WMSDs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76]，0-10分； b.宣传教育和培训对象覆盖所有从事肌肉骨骼损伤风险作业的劳动者，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76]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WMSDs的不良工效学因素、预防控制措施等。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42.开展工作场所不良工效学因素检查评估，采取WMSDs预防及干预措施。 | 20 | a.开展工作场所的不良工效学因素检查评估[77]，0-10分；b.采取预防和干预措施[78]，0-10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77]企业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定期对重物搬运、长期站立、车辆驾驶以及信息设备作业等可能产生肌肉骨骼损伤的作业岗位，进行不良工效学因素检查评估。岗位设备设施等工作系统要素设计应符合《工作系统设计的人类工效学原则》（GB/T 16251-2008/ISO 6385：2004）。[78]采取改善环境与作业条件等预防和干预措施，有效降低劳动者身体负荷，降低WMSDs风险。 | 查阅资料现场勘察 |  |
| 43.实施WMSDs相关上岗前和定期健康检查。 | 20 | a.采用适宜的方法对从事肌肉骨骼损伤风险作业的劳动者实施上岗前健康检查[79]，0-5分；b.采用适宜的方法对从事肌肉骨骼损伤风险作业的劳动者实施定期健康检查[79]，0-5分；c.对WMSDs相关健康检查结果进行动态分析，0-5分；d.WMSDs相关健康检查覆盖所有从事肌肉骨骼损伤风险作业的劳动者，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79]对于从事重物搬运、长期站立、车辆驾驶以及信息设备作业的劳动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旨在发现肌肉骨骼损伤的上岗前和定期健康检查。 | 查阅资料 |  |
| 44.实施WMSDs相关健康咨询、保健指导等健康管理。 | 15 | a.实施了WMSDs相关健康管理[80]，0-5分；b.健康管理对象覆盖所有从事肌肉骨骼损伤风险作业的劳动者，0-5分；c.对发生肌肉骨骼损伤的人员实施健康干预[81]，0-5分。各项得分相加为本项指标总得分。 | [80]企业应实施旨在预防劳动者肌肉骨骼损伤的健康咨询、保健指导、保健体操等全方面健康管理。[81]对发生肌肉骨骼损伤的人员制定了针对性的健康咨询、保健指导、保健体操等健康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 |  |
| 合计分值 | 100 | 合计得分 |  |

附件2

北京市健康企业自评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自评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自评结果 | 基本项目符合情况 | □符合 □不符合 |
| 评价项目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得分 |
| 管理组织与制度 |  |
| 职业病预防措施 |  |
| 健康环境 |  |
| 健康促进措施 |  |
| 职业紧张损害预防措施 |  |
| 肌肉骨骼损伤预防措施 |  |
| 合 计 |  |
| 自评总结：（主要包括自评组织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不适用于企业的评价内容等，限1000字） |
| 自评意见：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建设北京市健康企业承诺书

本人作为（XXX 企业）（XXX 职务），秉承以人为本的方针，在此郑重承诺本企业自愿开展健康企业建设。

本企业将把健康理念融入各项制度并持续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全面履行社会责任，打造健康、安全、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环境，切实保障员工的健康和福祉。

承诺人（企业主要负责人）：XXX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北京市健康企业建设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规模 |  | 企业注册类型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 行业分类 |  | 行业主管部门 |  |
| 年末职工总人数 |  | 职业健康管理专（兼）职人数 |  |
| 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意见：（单位签章）  日期： |
| 审核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日期： |